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余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吕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吴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办理。

3、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办理。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

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电子邮箱:lvmeng@sunrise.com.cn

联系人:吕蒙、黄雅青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余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吕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吴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底发行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6年6月30日的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1,065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89,990,19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6.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7.84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 与2025年持平;(2)较2025年增加10%;(3)较2025年减少1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或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06.22	8,999.02	9,299.0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	
假设情形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516.69	3,51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397.84	3,39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38
假设情形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868.35	3,8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737.62	3,73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0.42
假设情形三: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165.02	3,1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058.06	3,05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0.34

注1:总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剩余股份总数;

注2:以上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技术关联度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一体化系统方案供应商,现有产品涵盖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等,在智能仓储、柔性传输、自动化分拣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软件技术积累。在机器人相关业务方面,公司已开展AI清扫机器人、AMR窄巷道叉式机器人、关节型协作机器人以及电机及驱动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并持续推进“重载轮式物料分级转运系统研发”“基于自主导航的地轨承载移动小车研发”“关节模组用无框伺服电机研发”等研发项目,进一步布局移动装备、物料搬运及运动控制等前沿技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设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配套产线,开展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等协作机器人的生产与调试,并结合下游应用场景需求进行系统集成。本项目在机器人装备的机械结构、运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现有机器人相关技术布局具有较强关联性,在系统设计、软硬件集成等方面亦可充分依托公司既有技术积累。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延续性,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2、市场关联度分析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围绕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等应用场景展开,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化产品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在服装、家纺、家居、汽车零部件、仓储物流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和项目资源。本项目拟聚焦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等协作机器人的生产,形成涵盖机器人装备的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物料搬运、仓储配送等场景,能够进一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柔性化、智能化及定制化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拥有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并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拓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并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风险。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袁峰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6.18	9,6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下转B059版)